

中華民國政府准許發行之新聞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七日

星期五 第一九四六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JUL 24 1933

總理遺囑

目錄

○命令○

省政府訓令三件

省政府指令一件

民政廳訓令一件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庭訓令一件

○例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附載○

陝西省普通考試報名須知

○啟事○

陝西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緊要啟事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 聲 民 政 廳

為奉行政院令各省關於業經劃撥自治經費不得挪用並將確數造冊報部備案其已挪用之款亦應保留原額咨部查核合仰會同核擬具覆由

為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一九五四號令開為令行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查本部前准河南省政府函送廿一年九月份行政報告內關於地方自治一欵載有鄉鎮公所經費係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條第六十三條之規定飭由各縣轉飭遵照辦理等語當以該省在未能舉行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各縣其鄉鎮公所之預算及決算之決定如何辦理咨請該省政府聲敘旋准復稱該省地方自治經費屬於縣地方欵或附加者均經財政廳劃作編查保甲之用等語又查安徽省政府三十一年十一月份行政報告亦載有原定自治經費移作自衛之用等語查地方自治為憲政之基礎而自治之推行端賴有固定之

經費然後可以次第設施是以本部會以此項經費關係自治前途綦鉅於所擬內政部主營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內分定經常臨時各項自治經費辦法呈奉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零七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由本部通行各省有案又遵照 中央決議案迭經通令各省將規定成數及撥支辦法咨部查核各在案是此項經費一經劃定即為辦理地方自治事業專款不得挪作他項用途自衛雖屬地方自治事業範圍內之一然就地方自治事業全體性質而言自不容有所偏廢且編查保甲事極簡單尤不容易以一時行政上之需要動搖地方自治永久之基礎該河南省政府等雖因現在剿匪期間暫時停辦自治將自治經費由財政廳劃作編查保甲之用亦屬權宜辦法仍應保留原額一俟保甲編查完竣地方秩序恢復以後即須全部撥還地方自治團體編造預算支配用途以免將來辦理自治經費空無着落本部有見及此擬請鈞院通令各省所有業經劃定各項自治經常臨時款項不得挪作別項用途並造具詳細清冊尙日咨報本部備案其河南安徽等剿匪省區雖因特殊情形移挪全部自治經費專作編查保甲辦理保衛之用亦應將原額保留並將確數咨報本部備查以重要而便稽考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
分行財
民 政 廳 外 合 亟 令 仰 該 廳 即 便 查 照 會 同 擬 辨 具 覆 察 奪 以 選 轉 咨 此 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五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廳

為奉令頒布修正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第五第六第十第十二各條條文並補發原規則令仰知

照由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七七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規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條文酌加修正明令公布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第五第六第十第十二條條文一份奉此直接管卷內此案原條文曾於十九年二月奉

行政院訓令抄發有案茲奉前因除呈覆並分行各廳及咨西安綏靖公署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原文及修正條文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五日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

一 凡呈諸搬運陣亡官兵靈柩護照等應按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二 凡陣亡官兵之遺族呈請發給搬運靈柩護照及車船票時應由該官兵等原直屬最高長官出具證明書須填明陣亡官兵年歲籍貫係經何項戰役及陣亡月日地點如曾經呈准給卹者并附具卹金給與令呈送軍政部核辦

三 凡陣亡官兵之直屬長官呈請發給運柩護照及車船票時得逕呈軍政部核辦其證明書等須照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四 該陣亡官兵之原屬部隊如不存在時得由該遺族呈請該原籍地方長官出具證明書呈由該省政府轉咨軍政部核辦

五 經軍政部核准後得發給搬運靈柩護照及靈柩減價車（船）票給與該遺族憑保具領

六 靈柩車（船）票價按照一人乘坐三等車半價繳費靈柩船票價按照二人乘坐統船半價繳費

七 前項車船票凡本國火車及輪船一律適用之
八 靈柩在原葬地點起運時該遺族應先報請該地方長官或就近機關局所或公共法定團體臨場驗明並予以證明書以防訛

九 運柩護照由軍政部頒發轉給具領

十 漢信車（船）票由軍政部核發具領

十一 運柩護照每一張限填運靈柩一具

十二 運柩護照及減價車船票式樣另有規定

十三 靈柩運至到達地後該遺族應將所領護照寄交原保人或呈由該當地長官驗明轉呈軍政部察核銷案

十四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第五條及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條文

五 經軍政部核准後得發給搬運靈柩護照及靈柩免費車船票給予該遺族保具領

六 靈柩車船票運經國有鐵路及船舶一律免予繳費

七 運柩免費車船票由軍政部核發具領

八 運柩護照及減價車船票式樣另有規定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據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呈報審查奉交該廳呈覆陝西佛教會請求保護寺廟財產取消違法條件一案意見分仰遵照佈告該會查照並通令取消該會會員兼陝南僧衆代表劉正因等所擬違法條件由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廳呈爲陝西佛教會請保護寺廟財產取消違法條件一案懇請咨部核示等情據此當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覆奪去後茲據簽覆奉令後遵即提付本會第一百六十六次會議決議交張委員炳炎核議旋於本會第一百六十七次會議張委員炳炎報告審核意見稱查寺廟財產及法物應依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公布之監督寺廟條例及現行有效之寺廟登記條例辦理如該管官署對之有所處分果係違法或不當適格之當事人得提起訴願及行以訴訟以資救濟如機關團體或私人對之有所侵害亦惟適格之當事人得請求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公署依法物權及施行法並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裁判以資救濟核閱陝西佛教會會員兼陝南僧衆代表劉正因等請佈告保護寺廟財產一案或與上開法律抵觸或逸出監督寺廟條例職權以外毫無存在之價值應予通令取消並依上開各節令飭陝西佛教會知照再上開各節如能依法辦理不至發生困難現在委無請部核示之必要是否有當請公決等語經衆議決照審查案簽覆紀錄在案理合錄案簽覆祇請鑒核等情到府復查所簽各節均尙妥協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付日佈告陝西佛教會查照並通令取消劉正因等所擬違法條件以昭割一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五日

◎ 指令

◎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

簽呈一件呈報審核奉交民政廳呈覆陝西佛教會請求保護寺廟財產取消違法條件一案意見請審

核由

鑑呈暨附件均悉查無不合已令民政廳佈告陝西佛教會查照並通令取消違法條件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五日

○陝西省民政廳令

◎訓令

○陝西省民政廳訓令

令各縣縣長

爲委任童耀明試署扶風縣縣長令仰知照由

爲令飭事查扶風縣縣長牛子貞撤職遺缺茲由本廳委任童耀明試署除狀委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七日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令

◎訓令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第五號 不另行文

令各 法院首席檢察官
縣長

爲通令協緝事案查自本年四月一日起至月底止先後奉令暨呈請通緝人犯共計四起人犯六名業經登報通令協緝在案茲由本年五月一日起至月底止所有先後奉令暨呈請通緝人犯共計四起人犯四名合行附聞人犯姓名籍貫年貌登報通令仰各 法院首席檢察官
縣長 迅即派警協緝務謹解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七日

附開通緝人犯

謝倉子男年四十六歲臨南縣人身長四尺面黑光頭無鬚額頭舊有刀畫傷一縫額門右刀畫傷一縫兩耳輪各有黑瘡一點係頭姦殺死謝長安脫逃之犯由臨南縣呈請通緝經獲解送 陝南縣政府

韓邦安男年四十四歲遼寧蓋平縣人面黑無鬚齒微露身矮常著西服係在察哈爾第一種畜場場長任內捲款潛逃奉最高法院檢察署調令通緝經獲後解送察哈爾建設廳

雅勃不勒男籍貫年貌未詳係僞占據款壹萬元奉最高法院檢察署調令通緝經獲後解送南京撫務委員會蘇大元男年四十三歲宜君縣北區蘇家坡人身高四尺三寸長臉赤白色係偷盜蘇增榮家衣物案內其犯由宜君縣呈請通緝經

獲解送 陝南縣政府

例 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廿二年七月七日

指 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着件存此令

合

陝 西 省 政 府	關 係	案
安塞縣政府	呈 齋三月上旬押犯表	
耀南縣政府	呈 齋四月上旬押犯表	
安塞縣政府	同	
醴縣縣政府	呈 齋五月上旬押犯表	
橫山縣政府	同	
清澗縣政府	同	
神木縣政府	同	
大荔縣政府	同	
蒲城縣政府	呈 齋六月上旬押犯表	
保安縣政府	同	
朝邑縣政府	同	
長安縣政府	同	
神木縣政府	同	
中部縣政府	同	
洛川縣政府	同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附件一

麟縣縣政府	同	上
華陰縣政府	同	上
安塞縣政府	呈齋三月中旬押犯表	上
醴南縣政府	皇齋四月中旬押犯表	上
醴縣縣政府	皇齋五月中旬押犯表	上
蒲城縣政府	同	上
保安縣政府	同	上
橫山縣政府	同	上
清澗縣政府	同	上
神木縣政府	同	上
麟縣縣政府	同	上
清施縣政府	同	上
大荔縣政府	同	上
保安縣政府	同	上
朝邑縣政府	同	上
長安縣政府	同	上
安塞縣政府	呈齋六月中旬押犯表	上
醴南縣政府	同	上
清澗縣政府	同	上
神木縣政府	同	上
府谷縣政府	同	上
醴縣縣政府	呈齋三月下旬押犯表	上
蒲城縣政府	呈齋五月下旬押犯表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〇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保安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橫山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朝邑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神木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長安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中都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洛川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鄜縣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膚施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大荔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華陰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安塞縣政府	呈	齊	三	月	份	民	刑	案	件	表	上	上	上
橫山縣政府	呈	齋	四	月	份	民	刑	案	件	表	上	上	上
安塞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縣縣政府	呈	齋	五	月	份	民	刑	案	件	表	上	上	上
府谷縣政府	呈	齋	五	月	上	旬	民	刑	案	件	表	上	上
中都縣政府	呈	齋	五	月	下	旬	民	刑	案	件	表	上	上

陝 西 政 府 公 報

綱 約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二二

中都縣政府 呈齊六月上旬民刑案件表
延長縣政府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延長縣政府 呈齊五月上中下三旬民刑案件表
安塞縣政府 呈齊三月下旬命盜案件冊

同 同 同 同 同

中都縣政府 呈齊五月下旬命盜案件冊
中都縣政府 呈齊六月上旬命盜案件冊

同 同 同 同 同

考
備 以上各件本府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各內附簽註明標合蓋戳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上 上 上 上 上

附 載

陝西省普通考試報名須知

(甲) 應試資格

(一)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資格

-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在國立及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學科二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 曾在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二)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資格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師範學校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與前第四條同

(三)建設人員考試資格
四曾任高級小學以上學校教員或在教育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農工科舊制甲種農工業學校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明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與前第四條同

四曾在農工學術機關行政機關或營業場廠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四)警察行政人員考試資格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明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國內外警察法律政治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明書者

四與前第四條同

五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或在警察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證明書者

(乙) 應考人報名辦法

應考人在報名期間先至教育廳普考報名問訊處（以下簡稱問訊處）領取審查應考資格手續表一張聲請審查書一張依格照填連同畢業證書及其他證件並四寸半身相片二張（背面註明姓名住址）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費一元呈繳問訊處索取費件收據聽候審查審查機關就所繳證件審核結果填具審查書分別合格與否隨時宣佈不合格者即將證件費一並發還收回據合格者發給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同時將原繳畢業證件發還在收據內加蓋還訖字樣並給報考程序表一紙聽格檢驗證一張報名書一張履歷書二張保證書一張選試科目卡片一張封筒一個合格人領回各項書片依照表格填寫齊全並持體格檢驗證粘貼相片到公私立醫院檢驗填註清楚連同前領填就各項書片暨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四寸半身相片五張（背面註明姓名住址）報名費一元裝入封筒封面詳細註明送至問訊處先掣文件報名費收據審查檢驗清楚再行登記報名發給入場證

(丙) 惟考人通訊報名辦法

應考人通函報名者須將本人資格（有証件可証者）函敘明白並將証書報明費二元回件郵資八角函寄教育廳普考報名問訊處經點收登記後即予檢寄審查手續表投考程序表審查資格聲請書體格檢驗証報名書履歷保証書選試科目卡片封筒及臨時收據等件應考人接到後即

按照前條所列手續辦理清楚連同畢業証件相片一併裝入封筒寄廳經審查合格者即填給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並予正式登記報名取得入場証將書証封存以待本人來領惟體格檢驗認由應考人在公私立各醫院檢驗合格後送廳換取前項書証并發還其他証件其審查不合格者即寄還証件各費惟郵資在費內扣除前項臨時收據作爲無效

陝西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緊要啟事

本省普通考試報名日期原定自六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考試日期定於八月二十日舉行業經公佈在案茲爲南北二區應考人員便利起見經電達中央考選委員會核准將報名日期展至七月三十日止考試日期展至九月一日舉行特此登報鄭希

共鑒